

稅務  
傳真



#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7.20 ~ 2023.07.26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	04
1. 營業稅 -----	05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3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8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51
肆、勞資薪酬新聞 -----	61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64







#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設算利息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財產，除應於收取租金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若有另外收取押金情形，須按月依規定計算押金利息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但不滿一個月者免予計算。

該局說明，營業人將其廠房、設備等財產出租所收取之押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應按月以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一年期固定利率設算押金利息，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租人；但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計息金額零星者，可申請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並於首月按全年之押金利息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簡化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手續。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出租廠房予乙公司，收取押金新臺幣 (下同) 200 萬元，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為 1.475%，設算每月押金利息為 2,458 元 ( $=2,000,000 \times 1.475\% / 12$ )，甲公司應按月開立銷售額 2,341 元及稅額 117 元 ( $=2,458 / 1.05 \times 5\%$ ) 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甲公司亦可申請改為按



年計算押金利息，於 112 年 1 月按全年之利息 29,500 元 ( $=2,000,000*1.475\%$ )，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租金及押金，如僅就租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押金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設算利息報繳營業稅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 潘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 02. 藥局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或其他貨物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除至診所看診外，也會至藥局購買居家常備藥品，近來有藥局負責人詢問，藥局販售藥品或藥師提供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是應該報繳營業稅還是歸課執行業務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藥師提供之專業性勞務，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故藥局依醫師處方箋從事藥品調劑業務之收入及經調劑後藥品供應之收入，尚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

問題；反之，藥局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及其他貨物則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藥局如專營藥品調劑、供應之業務，屬藥師提供之專業性勞務，免辦營業稅籍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惟應按其收入核定藥師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若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之業務外，尚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則應辦理營業稅籍登記，其中屬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為藥師之執行業務所得，屬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藥局因兼營藥品調劑、供應以外之業務而辦理稅籍登記，如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則其銷售非屬醫師處方箋藥品或其他貨物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繳納營業稅；至於藥師提供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尚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問題，惟相關醫師處方箋及帳載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應妥當保存，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另藥局因藥品調劑、供應業務而取得之進項稅額憑證，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供藥師提供專業性勞務使用，非屬銷售一般貨物使用，依法不得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藥局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等執行業務所得，業者應依法設帳，與業務相關收入及所有直接必要費用均得核實認列，若 111 年度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或未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之執行業務者，則會依財政部 112 年發布之「稽徵機關核算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由稽徵機關核定其執行業務所得。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3. 每月銷售額為 0，仍需按期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詢問，因營業狀況不佳接不到訂單，沒有購買統一發票，是不是就可以不用申報營業稅？

該局說明，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請按月申報則於次月開始 15 日內），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營業稅。營業人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最低新臺幣（下同）1,200 元，最高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最低 3,000 元，最高 30,000 元。如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則為 1,200 元，而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2 年 3-4 月銷售額為 0 元，誤以為毋需申報營業稅，嗣經該局通知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112 年 5 月 15 日前)，甲公司遲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才申報 112 年 3-4 月營業稅，因未逾申報期限 30 日且應納稅額 0 元，處以最低滯報金 1,2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目前營業稅申報方式有以下 3 種，分別為人工、電磁紀錄媒體和網際網路申報。

申報方式	如何申報
人工	將申報書及進銷項憑證等資料送至所轄國稅局臨櫃或郵寄申報。
電磁紀錄媒體	使用營業稅申報軟體轉出媒體檔，以光碟或其他類似之媒體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申報軟體可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
網際網路	使用營業稅申報軟體，登打進銷項憑證等資料，利用網際網路上傳申報。

該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即便無購買統一發票均應如期申報營業稅，以免受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盧美虹 股長；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 6470





## 04. 買賣、居間、代購、代收轉付等交易，開立統一發票方式大不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現今網路科技發達，網路交易隨之蓬勃成長，常見營業人於購物平臺或線上遊戲等網站上推出代購、代訂、代買、代儲等商業行銷廣告，藉以向消費者銷售貨物或勞務。為免交易糾紛影響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兌獎權益，營業人應依各交易態樣確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透過網站、FB、LINE 或 IG 等管道，招攬業務並揭示以代購、代訂、代買、代儲等方式進行交易者，應就營業態樣辨認其交易方式究屬「買賣」、「居間」、「代購」或「代收轉付」，俾正確開立統一發票，為利營業人充分瞭解各種交易態樣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該局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舉例說明如下：

交易態樣	交易方式	法令規定	案例說明(詳註)
買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進、銷方式經營	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按收取之全部代價，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營業稅法第 16 條及第 3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人甲以新臺幣(下同)1,200元向供應商乙進貨，轉手以 1,500元價格賣給消費者 A。</li> <li>●甲應依收取價款 1,500元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予消費者 A。</li> </ul>





居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介紹買賣雙方購買貨物或勞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佣金或手續費	<p>營業人於境內從事居間仲介行為，應按收取轉付差額、佣金收入或手續費，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營業稅法第 16 條及第 32 條)</p>	<p>●營業人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接受貿易商丙委託，於境內仲介丙以 13,500 元之價格向國外供應商 B 購買 12,000 元之貨物，並以丙之名義報關進口。          ●甲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 1,5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丙。</p> <p>●營業人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介紹製造商丁以 12,000 元向國內供應商戊進貨，並約定由丁另給付甲佣金 1,500 元。          ●甲於取得佣金收入 1,500 元時，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丁。</p>
代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委託代為購買貨物或勞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佣金或手續費	<p>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          (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2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p>	<p>●營業人甲接受消費者 A 委託，代為購買營業人已定價 1,000 元之商品，除商品價格外，A 須支付甲 200 元代購佣金。          ●甲應依代購商品價格 1,000 元開立 1 張統一發票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代購」，另按收取代購之佣金收入 200 元開立 1 張統一發票，將該 2 張統一發票交付予消費者（委託人）A。</p>
代收轉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付款項取得憑證載明委託人	<p>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p>	<p>●消費者 A 向營業人庚購買 800 元商品，委託營業人甲代為交付價金，並言明甲未向 A 收取任何費用，則甲將 A 交付之 800 元轉付予庚，並取得由庚開立以 A 為抬頭之統一發票交付予 A。          ●甲未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須開立統一發票。</p>

註：營業人甲、乙、丙、丁、戊、己、庚均已辦理稅籍登記，且為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





該局提醒，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會不定期查核透過網站、FB、LINE 或 IG 等管道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網路賣家，以遏止逃漏稅，請營業人確實依實際交易態樣正確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陳燕菁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0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1.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應設算利息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又倘公司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其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有鉅額同業往來，經公司說明係當年度 1 月 1 日以自有資金 4,000 萬元暫時貸與同業，並未收取相關利息，截至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甲公司帳上無借入款項，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按當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 2.366% 計算利息收入 946,400 元（4,000 萬元 X 2.366%）；該局另舉例，倘甲公司帳上另有 5,000 萬元之銀行借款，該筆借款利率為 2.5%，並列報利息支出 1,250,000 元，則應依上開查核準則規定，就相當於該貸出款項 4,000 萬元支付之利息不





予認定，而予以調減利息支出 1,000,000 元 ( 4,000 萬元 X2.5% ) 。

該局提醒，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即使未實際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仍應自行設算利息收入課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林素杏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37

## 02. 營利事業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應依序沖抵保留盈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依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應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倘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金額不足時，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7440 號令規定，該不足數應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及 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經依序沖抵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者，方能以交易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沖抵，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近日查得甲公司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因當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乙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投資股權淨值減少數 2,500 萬元，甲公司以前年度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逕將該投資股權淨值減少數列報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經該局查核發現該公司 87 至 106 年度有保留盈餘達 6,000 萬元，甲公司應先依序沖抵 87 至 106 年度保留盈餘，爰予剔除補稅 125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以上情事，應先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生之資本公積，再依序沖抵以前年度保留盈餘，若仍有不足，而沖抵交易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者，該沖抵數方能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如有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楊惠蘭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30



### 03. 企業投資國外金融商品 所得納營所稅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稅局說，投資國外金融商品所產生的海外所得非屬扣繳義務人依法應開立扣繳憑單範圍，營利事業常因疏忽，未留意各類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配息明細等資料，以致未依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此外，國稅局提醒，海外金融商品，因基金註冊地在我國以外地區，處分海外金融商品利得，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規定，仍應併計當年度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舉例說明，甲公司 2021 年處分某金融機構代理銷售的海外基金，2022 年初接獲該金融機構掣發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時，未詳細檢視通知單載有出售海外基金利益折算 70 萬餘元，因此，漏未計入 202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經國稅局查得，除依法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國外金融商品取得海外所得，應依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若營利事業發現





有短漏報情況，只要在未經檢舉、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調查前，自動更正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依法可加計利息但免予處罰。

### 04. 國稅局近期將進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檢查作業，請申報金融機構自行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確認金融機構落實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辦法)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將自112年8月起針對轄內申報金融機構進行112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選案檢查。

該局說明，前揭檢查作業以書面檢查為原則，國稅局將發函檢附「檢查申報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程序問卷」予受檢金融機構，該機構應如期完成問卷並檢送相關文件，經書面檢查結果評估有異常情形，國稅局將執行實地檢查以釐清原因，追蹤其缺失改正情形，以落實盡職審查作業及確保申報資料完整度及正確性。

該局指出，依據111年度進行檢查作業結果，發現申報金融機構多已訂定內部規範以確保遵循CRS辦法規定，惟仍發現部分受檢機構有內部管理、盡職審查與申報等類型缺失，例如：CRS作業流程未訂定申報紀錄文據的保存期



間、欠缺完整英文版自我證明文件、未能驗證稅務識別碼正確性或漏申報部分資訊等。

該局呼籲，申報金融機構可預先自我檢視，以免持續產生上述申報缺失，有關檢查作業流程圖及問卷範本與111年度檢查作業彙整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檢查缺失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所得稅類 / 反避稅專區），請自行參閱。

## 05.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及授權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前，已依上揭規定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且減除政



府補助款後之實際支出金額達 100 萬元者，可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倘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等），向營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金額，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指出，近來審查發現，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時，常有不諳法令申報錯誤情形，特別整理表列如下案例供參考：

適用規定	錯誤態樣及說明
<p>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本辦法§6）</p>	<p><b>【案況】</b> 109年度未分配盈餘於 111年 5月 20日辦理申報，並列報減除機器設備實質投資 1,200萬元，該機器設備於 111年 12月 7日出售。</p> <p><b>【核定結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疫情影響，109年 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延至 111年 6月 30日止。</li> <li>2. 依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之機器設備，於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年之管制期間 ( 111年 7月 1日至 114年 6月 30日 ) 內出售，該減除金額 1,200萬元未符規定，應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li> </ol>



<p>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應於最後一筆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本辦法§5)</p>	<p><b>【案況】</b> 108年度未分盈餘於 110年 5月 10日辦理申報後，於 110年 11月 5日購置取得 A機器設備，111年 1月 12日購置取得 B機器設備，於 112年 4月 20日申請更正退還溢繳稅款。</p> <p><b>【核定結果】</b> 應於最後 1筆投資完成日(交貨日) 111年 1月 12日起 1年內辦理更正，故申請更正期限為 112年 1月 11日，惟 112年 4月 20日申請更正已逾法定期限，致依法否准。</p>
<p>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本辦法§3)</p>	<p><b>【案況】</b> 110年度購置機械設備 210萬元(含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10萬元)，列報 109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210萬元。</p> <p><b>【核定結果】</b> 該進項稅額 10萬元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自不得再列報為 109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p>
<p>1. 投資建築物、軟硬體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指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本辦法§3) 2. 依財政部 109年 7月 9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號令規定，營利事業購置符合貨物稅條例規定之固定資產所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應自資產成本減除。</p>	<p><b>【案況】</b> 110年 3月間以 109年度未分配盈餘購置 2台大貨車並支付價款 820萬元，並於同年 8月間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80萬元，列報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820萬元。</p> <p><b>【核定結果】</b> 經稽徵機關查得未以購置大貨車成本減除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後之實際支出金額 740萬元(820萬元-80萬元)列報，調減實質投資金額 80萬元。</p>

該局特別提醒，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截止，倘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發現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有上述錯誤態樣或不符本辦法規定事項，應主動向營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金額，以免因與規定不符而遭剔除補稅！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



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劉妙瑱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60

## 06. 營業人銷售向自然人或機關團體購入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其進項憑證如何申報扣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同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自然人或機關團體等，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同法第 10 條規定之徵收率（現行為 5%），計算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購入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為供銷售者，其進項稅額應逐輛計算，計算方式為：購入成本 /  $(1+5\%) \times 5\%$ ；至進項稅額申報時點，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另購入之舊乘人小汽車如屬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其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



該局提醒，營業人購入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應取具及保存相關進項憑證才可列報進項稅額扣抵，所謂進項憑證包括普通收據、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特種統一發票、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及其他憑證，於申報時暫免檢附，惟應依規定保存，並俟稽徵機關要求提示時提供查核。

該局舉例，營業人甲為中古車商，於 112 年 1 月向自然人乙君購入舊機車 1 輛，購入金額新臺幣（下同）5,250 元，嗣於同年 6 月 10 日以 10,500 元（含稅）出售，申報該車輛銷售額之當期，可申報進項稅額 250 元【 $5,250 \text{ 元} / (1+5\%) \times 5\%$ 】，未超過該車輛銷項稅額 500 元【 $10,500 \text{ 元} / (1+5\%) \times 5\%$ 】；另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向小規模營業人丙購入供銷售之舊乘人小汽車 1 輛，購入金額 52,500 元，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以 31,500 元（含稅）因故認賠出售，因甲計算該輛舊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 2,500 元【 $52,500 \text{ 元} / (1+5\%) \times 5\%$ 】，超過該車輛銷項稅額 1,500 元【 $31,500 \text{ 元} / (1+5\%) \times 5\%$ 】，超過部分不得扣抵，甲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銷售額當期得申報扣抵進項稅額為 1,500 元（該車輛銷項稅額 1,500 元與其進項稅額 2,500 元取其小者）；故甲於 112 年 6 月間出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金額計 55,000 元、得扣抵進項稅額計 1,750 元，應併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進項」-「載有稅額其他憑證」欄位（即第 36 及第 37 欄位）申報，並檢附「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





明細表」如附件所示。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應確實開立統一發票，並取得合法進項憑證，循前揭計算方式逐輛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據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營業人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k.gov.tw> )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附件下載

###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陳燕菁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0

## 07. 幼兒園領取政府補助款性質大不同，應留意免稅與否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攜手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積極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即享有減免月費的優惠措施，月費差額由政府買單，直接將補助款項撥付給幼兒園，以收程序簡化之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私人經營幼兒園係屬其他所得業者，其業務收入包含月費、課後延長照顧費、才藝課程費及政府補助款等。政府為獎勵私立幼兒園轉型為準公共幼兒園，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



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給予設施設備、園務營運、課程教學輔導及每生月費差額等各項補助款，均為幼兒園之應稅收入，應列入領取年度辦理所得稅申報；若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紓困辦法）規定所領取之補助款，即可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之 1 條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查核轄內 A 準公共幼兒園（以下稱 A 幼兒園）110 年度其他所得申報案件時，A 幼兒園依紓困辦法申請教職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獲得補助款新臺幣（下同）50 萬元（免稅收入），另因符合準公共幼兒園，教育局給予月費差額補助款 200 萬元，惟 A 幼兒園誤以為取得政府補助款均為免稅收入，致漏報月費差額補助款收入 200 萬元，經核定補徵稅款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如發現有漏未申報或錯誤申報情形，凡未經檢舉、未經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或更正申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即可免罰。如有申報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聯絡人：王雅芳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30



## 08. 產創投抵 留意建物管制期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產業創新條例下，企業適用實質投資未分配盈餘減除的租稅優惠，應注意須符合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之規定，否則誤踩紅線，將面臨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得不償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列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須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官員表示企業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若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但在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的次日起或申請更正次日起三年內，將建築物轉借、出租、轉售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 適用產創條例須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不符合產創條例規定	在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的次日起或申請更正次日起三年內將建築物轉借、出租、轉售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
面臨處罰	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官員表示企業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若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但在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的次日起或申請更正次日起三年內，將建築物轉借、出租、轉售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經濟動能，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在盈餘發生年度的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減除政府補助款後的投資支出金額合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可以列為減除項目。

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2 條規定，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的資本支出。

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已將符合規定的投資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若在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的次日起或申請更正次日起三年內，將其轉借、出租、轉售或





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於 110 年度購置建築物支出 1,000 萬元，111 年 7 月申請更正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申請增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1,000 萬元並退還溢繳未分配盈餘稅額 50 萬元。

經國稅局審核，甲公司購置的建築物坐落地址在 111 年度有其他營利事業設籍，不符合以盈餘購置建築物需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規定，因此申報實質投資支出 1,000 萬元全數剔除，不能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



#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首批退稅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入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首批退稅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帳戶，或寄發退稅憑單（支票）給納稅義務人，請民眾多加留意。

該局說明，首批退稅適用對象為 112 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用網路（含手機）申報、稅額試算以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以及稅額試算在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紙本回復的退稅案件。民眾如有提供指定之存款帳戶，國稅局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指定帳戶；未提供指定帳戶者，該局將寄發退稅憑單（支票）給納稅義務人（首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限從 1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民眾如收到退稅憑單（支票），請儘速在兌領有效期間內向金融機構兌領或辦理託收。

該局特別提醒，國稅局絕不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納稅義務人去 ATM 進行相關操作，請民眾留意詐騙電話或簡訊，如有任何疑問可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周佩怡  
電話：(04) 23051111 轉 5916



## 02. 民眾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請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錯失兌領獎機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並透過電子郵件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請民眾消費時務必提供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予境外電商營業人，以免影響兌領獎權益。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財政部爰以民眾消費時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儲存雲端發票之載具，中獎通知也會寄送到該留存之電子信箱。因此，消費者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務必填寫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該局指出，當民眾提供予境外電商營業人電子郵件載具所儲存之雲端發票幸運中獎時，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會主動寄送中獎通知至民眾留存境外電商營業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有時可能會被歸類至垃圾信件，請民眾一併檢視），點選中獎通知信內之連結，取得整合服務平台發送之一次性密碼，持此密碼（48 小時內有效）到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列印中獎發票證明聯，即可於實體通路兌獎據點領獎。

該局進一步指出，民眾還可以選擇更便捷的領獎方式，就是將境外電商電子郵件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再選擇以





下兩種方式之一，免出門宅在家即可兌領獎，不用擔心會漏掉中獎通知及錯失中獎獎金：

方式一：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設定金融機構帳戶，該 APP「發票存摺」功能會顯示已歸戶之雲端發票，於各期統一發票開獎後自動對獎，並顯示是否中獎及中獎金額資訊，民眾點選「我要領獎」可即時領獎。

方式二：於當期統一發票開獎前至整合服務平台設定自動匯款功能，開獎後整合服務平台自動對獎，並將中獎獎金直接匯入指定之金融帳戶。

該局呼籲，自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以來，已經開出多張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大獎，民眾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應留意並正確填寫電子郵件信箱，才不會與財神爺擦身而過。。

聯絡人：銷售稅組 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0

### 03. 投資金融商品 留意稅後報酬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不少投資人僅看重帳面報酬，到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才發現稅後報酬不如預期，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林志翔提醒，考量投資報酬的同時，也應該釐清投資標的獲利可能產生的所得稅及其他稅負影響。



林志翔表示，投資獲利主要分為資本利得及被動收入，例如股利、利息收入等，並依據金融商品類型、商品發行所在地及所得來源地，而有不同的課稅方式及申報規定，規劃金融商品投資時考量稅後報酬，可讓資金運用更有效。

個人金融資產投資獲利，通常分為資本利得及被動收入，例如股利、利息收入，台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因此若為國內投資，通常僅需留意被動收入所得稅負影響。

但多數投資人的投資標的不僅侷限於國內投資，也將投資版圖延伸到海外金融市場，林志翔提醒，海外投資資本利得雖不適用台灣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範圍，仍須依照所得基本條例申報海外所得。

海外所得雖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但各家金融機構對於投資人持有的各項金融資產及當期海外所得，通常仍會提供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投資人資產及獲利狀況，因此投資人應清楚且充分掌握個人的海外所得。

當同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台幣 100 萬元，需依金融機構對帳單自行申報海外所得。安永家族辦公室指出，實務上可發現，很多納稅義務人完全依賴查調內容而忽略自行申報海外所得，導致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除了補徵應納稅額，還須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按應納稅額處 2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罰鍰。





林志翔提醒，投資人在獲利之餘，千萬不要忽視投資的稅務影響及申報相關規定。

### 04. 保單失債務隔離效果 保險業不抗告

工商時報 / 傅沁怡、巫其倫

過去不管欠稅或民事債務，債權人都會要求法院裁定拿保價金強制執行抵債，保險公司也會提出抗告，且勝多敗少，但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出爐後，保險公司已紛放棄抗告。會計師直言，保單已不再具債務隔離效果。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林志翔表示，這次法院裁定對「保單是否具債務隔離效果」可說是重大里程碑。過去主要爭論點，在於有人認為債權並非是直接支配債務人財產的權利，其效力原僅存在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

相對的，債權人是否介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如保險公司）間的法律關係，是以確保其債權實現，涉及債權效力的外延伸，也攸關債務人及第三人間契約權益，及意思決定自由等財產權及人格權保障。

林志翔表示，去年底出爐的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強調壽險契約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者等外，均屬債務人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標的，即保單不再具債務隔離效果。



據了解，壽險公司今年上半年針對相關訴訟案件已開始撤回聲明異議。國泰人壽表示，今年遇到類似案例會放棄抗告，法院若下令強制執行、保單解約後解約金用於清償債務，壽險公司也會照辦。不過，國壽在行銷面一向未主張保單可「破產隔離」，所以不會因新裁定產生投保爭議。

## 05. 租金補貼 會計師揭稅務重點

工商時報 / 譚淑珍

內政部 7 月 3 日上路的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期程推展至第 4 期。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執業會計師陳志愷表示，依據《住宅法》及《房屋稅條例》，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所有人，得享有房屋稅、地價稅及租金所得稅減免優惠，其中房屋稅、地價稅優惠可適用於個人及法人，租金所得稅優惠則以個人為限。

其中，公益出租住宅於有效期間內，適用 1.2% 住家用房屋稅稅率，並得依所在地區訂定之折減房屋現值比率課稅，例如台北市折減 50%，實質稅率 0.6%。地價稅得依所在地區自治條例，按 0.2%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個人出租人取得之租





金收入，每月於 1 萬 5 千元內免納所得稅，超過部分減除 43% 必要費用，計算租金所得。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於核准租賃期間內，房屋稅及地價稅得依所在地區自治條例減徵，例如台北市按 1.5% 房屋稅稅率減徵 20%，並折減 50% 房屋現值比率，實質稅率 0.6%；地價稅減徵 80%，實質稅率 0.2% 至 1.1%。其個人出租人取得之租金收入，每月於 1 萬 5 千元內免納所得稅，超過部分減除 60% 必要費用，計算租金所得。

陳志愷指出，個人提供包租代管之房屋，如果是不符合社會住宅之一般住宅，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只要為合法之包租業或代管業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也能依所在地區自治條例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例如台北市各減徵 40% 並以 1 萬元為限。其取得之租金收入，每月於 6 千元內免納所得稅，6 千元至 2 萬元

### 租賃住宅租稅優惠一覽

法源	《住宅法》及《房屋稅條例》
對象	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所有人
減免額	租金收入，每月 1.5 萬元免納所得稅

整理製表：譚淑珍



減除 53% 必要費用，超過 2 萬元減除 43% 必要費用，計算租金所得。

陳志愷表示，涉及租賃住宅的租稅優惠適用條件各不相同，所有人可依房屋出租條件，善用政府相關措施，一方面使房屋能盡其所用，並合法節省租稅負擔。

## 06. 落實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將進行輔導作業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落實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記帳業者）對個人資料保護，避免發生個資遭竊或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財政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發布「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全維護辦法）並自 111 年 7 月 20 日施行。

該分局說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財政部訂定安全維護辦法，促使記帳業者就其執行業務需要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應建立適當之資料安全維護管制措施及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為了解記帳業者執行情形，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將輔導轄內記帳業者填寫「記





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措施自我檢視表」(下稱自我檢視表)，透過自我檢視表，逐項檢視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安全維護辦法規定，完備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上開自我檢視表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頁(網址 <https://www.ntbca.gov.tw>) 首頁 / 主題專區 / 行政專區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區 / 個資安全維護專區項下查詢下載。如有填寫疑義，可洽該分局專人聯絡窗口諮詢(聯絡人：胡先生，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另「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完成簽署，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該章節內容涵蓋完善國內反貪腐法制、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鼓勵私部門建立內部法遵措施、強化資訊公開、深化誠信經營、促進社會參與等面向，未來臺美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營造優質經貿投資環境。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胡柄祥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 07. 申報綜合所得稅欲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應每年定期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為 5% 或 12%( 股利合併計稅且未課徵基本稅額 ) 之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得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下稱長照扣除額 ) 」。

該分局說明，長照扣除額適用對象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長照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者、入住適格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以及在家自行照顧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上述適用對象者，應檢附課稅年度核發之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

- 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課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 二、長照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者：課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1 張，指定服務係指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包含：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





三、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課稅年度入住合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須載明床型）。

四、在家自行照顧者：課稅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或課稅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證明或手冊須符合勞動部公告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即須符合公告之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身障種類）。

該分局最後提醒，如針對長照扣除額還有相關問題，可先參閱附件問答集。如有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管道之疑問，可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洽詢當地之照顧管理中心或在醫院內評估長照服務需求。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綜所稅課 謝先生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 08. 名模條款列報 排除高級西裝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可選擇採特定費用減除（俗稱名模條款），在限額內列報服裝費、進修訓練費或職業工具支出。不過近年不少高所得者列報高級西裝、套裝服裝費，遭國稅局剔除，提醒納稅人留意適用要件。



名模林若亞當年認為治裝費為工作所需支出，卻不能作為薪資扣除項目並不合理，提起行政救濟，大法官因而做出釋字 745 號解釋，財政部後來修正《所得稅法》，被稱為名模條款。

自 2019 年起，納稅人薪資所得除可採定額扣除（現為 20.7 萬元）外，也可提出舉證採核實減除，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工具支出列報額度各自為薪資收入的 3%，合計為 9%。

## 名模條款適用規定

項目	內容
規定	納稅人薪資所得可選定額扣除，或選擇名模條款在限額內核實減除
限額	服裝費、進修費、職業工具支出各為薪資收入 3%，合計 9%
常見錯誤	服裝費最常出現錯誤，購買高級西裝等非工作場合也能穿的服裝，不能列為服裝費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不過財政部提醒，名模條款雖不分行業類別皆可擇優適用，但應留意各項必要費用的適用規定，最大原則是必須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費用是由本人而非公司負擔等條件，才能列報。





有一位納稅人是銀行資深理財經理，年薪 1,600 萬元，申報某年度綜所稅時，列報當年度購買的路易威登、迪奧高級西裝服飾，申報薪資 3% 服裝費 48 萬元，結果被國稅局認定不符條件，改採定額扣除並補稅 11 萬元。

納稅人向國稅局申請復查，主張其工作面對的都是高資產客戶，穿著體面是基本要求，採購工作所需西裝、襯衫、皮鞋，同時提供收據，國稅局應同意列報服裝費。

然而國稅局指出，納稅人無法舉證購買的服飾跟業務相關，且重點在於，這些高級西裝即使不在工作場合，在日常生活中也能穿，名模條款中規定的服裝費，必須像是自費購買表演服、舞衣等，才算是工作必要支出。

不只是服裝費，要列報其他兩項支出，也要符合一定條件。例如進修訓練費，是指參加專業知識相關課程費用，但必須是由符合規定的機構開設，且與職務、工作或法令要求所需專業知識有關，同時也必須是本人支付的費用才能認列。

職業工具支出則是購置專供職務或工作上所需的書籍、期刊、工具支出，而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 8 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 09. 包租公包租婆取得房屋租金收入應據實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該局就持有多屋族之個人列入專案查核，除蒐集承租人申報之扣繳憑單及租金支出歸戶資料，比對個人房東有無短漏報租金收入外，如有必要也可能以調查資金流程核實認定租金收入，請出租人主動誠實申報。

邇來查獲轄內個人房東將房屋出租，卻未據實申報房屋租金收入，遭補稅處罰案件。房東利用與房客簽訂私人間租賃契約，常抱持稽徵機關蒐集不易之僥倖心態漏未申報租賃所得，該局呼籲，個人房東全年度收取之租金，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租賃所得之規定，應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若漏報或短報租賃所得，除補稅外，將依同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甲君名下擁有 10 筆以上房屋，經國稅局查得除 1 屋設有戶籍供自住使用外，僅申報 1 筆租賃所得，甲君說明其餘房屋皆閒置，並無出租他人，惟經該局實地勘查及調閱水電資料後，研判有出租使用之情形，經報請財政部核准查調資金，發現甲君確實有漏報租金情事，由於甲君未誠實申報租賃所得，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因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已逾申報期限，個人房東如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者，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完成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即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之適用。如有申報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所遺贈稅組

聯絡人：梁元章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10

## 10. 小確幸！調高股利所得抵稅額 待財部研議

工商時報 數位編輯 / 中國時報 吳靜君

存股族小確幸！有民眾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調高股利所得可抵減稅額的抵減率與可抵減金額上限，分別調高為 10% 與 8.4 萬元，已經附議超過 5000 人成案，財政部必須在 2 個月內回應。如果成形的話，以股利所得 5 萬元計算，存股族每年省稅可以多 750 元。

財政部 2019 年實施股利所得併入綜所稅總額課稅，並按股利所得的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最高可抵減 8 萬元的金額至今已 3 年未調整，但是同期間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都有調高。



為了公平，有民眾在公眾政策平台提出建議，調高股利可抵減稅額，從 8 萬元調高至 8.4 萬元；此外，可抵稅額比率，政府是依據 2018 年營所稅率 17%，折半 8.5% 作為抵減率；而 2020 年營所稅率提高到 20%，比率應該也要提高到 10%。

以甲君為例，如果每年股利所得 5 萬元，雖然股利計入綜合所得額課稅，但是股利可以抵減應納稅額比率 8.5%，可抵減額就是 4250 元；如果調高到 10%，就立刻增加到 5000 元，直接省稅 750 元。

會計師表示，依提案，抵稅額是依據營所稅率減半而來，確實股利可扣抵稅額拉高到 10% 較為合理。一般小資族、存股族要抵扣到 8 萬、8.4 萬元有一定的難度，另一般大股東股利收入多採 28% 分離課稅，提高抵減比率有利於一般小資族、存股族。

財政部回應，股利抵減金額和扣抵比率不必然與通貨膨脹直接掛鉤，且如果要提高抵減率或金額，必須要考量稅制公平，如薪資所得者是否有相對的優惠，財政部將在收到成案通知後，再審慎研議。





### 11. 因調職，短期間出售房屋土地，符合法定要件，可適用較低稅率喔！

高雄陳小姐原於新北市工作，在 110 年 1 月購置新北市房地居住，因公司調派至高雄市，須離開原工作地而於 112 年 5 月出售該房地，可否適用調職因素較低稅率 20% 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1~4 目規定，交易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及超過 10 年者，分別適用稅率為 45%、35%、20% 及 15%，另同條款第 5 目規定，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可按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財政部於 110 年 6 月 1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360 號公告適用上述優惠稅率之 7 種情形，包括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非自願性出售該房屋、土地，得適用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陳小姐購買新北市房地時已辦竣戶籍登記，且有實際居住事實，持有房地期間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



業務使用情形，並附有調職證明文件，符合財政部公告因調職因素適用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除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外，若有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如下表），也可適用較低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不要忽視自身的權益。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財政部公告之其他非自願性因素：

- 一、個人依民法第 796 條第 2 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 二、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 三、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 四、個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 五、個人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交易其應有部分者。





六、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屋、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因無足夠資力償還該未償債務之本金及利息，致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劉盈均 課長；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10

## 12. 個人出售預售屋，請注意交易時點的報稅規定，避免被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促使房地交易正常化，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財政部 111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01470 號令（下稱 111 年 5 月 26 日令）規定，個人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含紅單），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但個人如果在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售有獲利，則必須於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中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有漏報，請儘快自動補報補繳，以免被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 9 月 3 日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房地總價款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甲依約分期支付 90 萬元後，於 109 年 11 月 5 日以 190 萬元為對價將該預售屋出售給乙君獲利，乙君繼受甲君原有權利、義務，繼續分期繳付 70 萬元給建設公司後，



俟房價上漲，在 111 年 1 月 30 日又把預售屋權利以 320 萬元出售給丙。相關稅制如下：

一、甲君應於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財產交易所得：

甲君在 109 年 11 月 5 日（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售預售屋獲利，屬於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要合併在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中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 190 萬元，減除已支付建設公司之成本 90 萬元，及「實際」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註：財產交易所得「無」按成交價額 3% 計算費用之規定）。

二、乙君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乙君在 111 年 1 月 30 日（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預售屋，無論有無獲利，均應在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並應以實際向買受人丙君收取對價 320 萬元為成交價（不包含買受人丙君後續支付與建設公司之款項），已支付前手甲君 190 萬元及建設公司 70 萬元為可減除之成本，計算可減除費用時，倘無法提示支付憑證或所提示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 3%，可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以該成交價額 3% 計算費用（ $320 \text{ 萬元} \times 3\%$ ；以 30 萬元為限），自該筆交易所得扣除後，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該局並提醒，財政部 111 年 5 月 26 日令同時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如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轉售紅單或預售屋遭各主管機關處罰，在計算房地合一稅交易所得時，不得減除該罰鍰金額，請民眾注意。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世安利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10

### 13. 善用納保官服務，保障您稅捐權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經統計近年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協助案件，多為所得稅案件，主要係民眾不諳相關稅務法令，因此更需要納保官專業協助。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近年移居臺灣的外國人，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800 餘萬元，經國稅局查獲通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不瞭解臺灣稅法規定，不知海外所得應申報課稅，對於可能遭處罰鍰更為無助，乃申請納保官協助。納保官受理後向甲君說明相關稅法規定，並陪同檢視其相關資料，從甲君翻拍海外財產交易電腦畫面中發現甲君同年度另有海外期貨交易損失 1,000 餘萬元未列



於甲君基本所得額清單中，納保官乃建議原查單位主動向金融機構函查該筆海外期貨交易內容及交易損失金額，經金融機構查復甲君手機翻拍之電腦畫面確為其海外黃金期貨交易損失，併附甲君交易損益表佐證後，原查單位乃據以核算甲君 110 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失計 1,200 餘萬元，並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6 點第 3 項規定，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自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核定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為 0 元。

該局提醒，民眾可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際網路方式申請納保官協助，如不方便臨櫃進行諮詢或面談，也可使用個人手機、平板或電腦透過視訊軟體，以視訊方式進行，納保官將竭誠為您服務。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郭仁義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70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財部遺產稅額試算 四情境拒算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不少人可能連自己名下有多少帳戶都記不清，更不要說搞清楚父母的財產狀況。財政部 2022 年起提供的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可讓民眾一指掌握相關資料，在經一年半的辦理後，財政部也整理出四大樣態可能不符試算條件。

首先是被繼承人持有的土地房屋可能是共同持有或共有持分，算不出來；第二種是股票或有價證券未上市櫃，涉及計算公司資產淨值；第三種是屬於上市櫃，但集保沒有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第四種則是死亡兩年內贈與二親等財產，必須計算可扣抵稅額。

財政部為便利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透過跨部會、跨機關合作，整合不動產、汽車及金融遺產等資料，2022 年起實施「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財政部說明，適用對象是遺產總額 3,000 萬元以下，且遺產種類單純案件，上面四種情況的申請因為涉及其他計算，所以可能被拒。其中最常見的是未上市櫃股票，死亡前兩年贈與的案件也不少。



依現行辦法，民眾在親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透過申請書或線上申請試算，國稅局會主動蒐集整理遺產及扣除額等資料，提供試算通知書；民眾確認試算內容並回復後，即完成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指出，2022 年是第一年辦理，全年申請件數有 8.5 萬件，符合條件的有 5.6 萬件；開辦至今總計申請試算服務案件則達 12.8 萬件，符合條件者約 8.4 萬件，完成試算比重約 65%。

為進一步簡政便民，財政部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精進四大措施：

- 一、是縮短試算書表提供期程為 30 天（營業日）。財政部說明，試算書提供必須由金融機構把資料提供給財資中心平台，時間已由原本的 15 個工作天縮至十個工作天。
- 二、是辦竣死亡登記者，可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 三、是民眾填妥國稅局所提供的確認申報書，得就近洽任一國稅局臨櫃遞送，由代收國稅局收件、核定及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繳清證明書。
- 四、是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任遺產管理人的案件也納入服務適用範圍。



財政部指出，遺產金額 3,000 萬元以下案件應已占 9 成，以實施情況來說，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免稅的占比有 94%，由於初期實施是以各地國稅局臨櫃金額為稅額試算採擇的重要依據，因此訂在 3,000 萬元，未來可評估再漸次提高。

##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被拒可能原因

項目	說明
被繼承人土地房屋為共同持有	持分有時難以明確計算
股票等有價證券未上市櫃	涉及計算公司資產淨值
上市櫃股票但集保沒有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	可能曾上市櫃，但後續下市後資料未滾動調整
死亡前兩年內贈與二親等	扣抵稅額必須再計算

製表：傅沁怡

## 02. 繼承人間無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近日前接到李先生來電詢問，李爸爸今年過世，遺有 1 棟房子及 800 多萬銀行存款，繼承人有李媽媽、李先生和弟弟共 3 人，李先生與弟弟討論後，決定各自繼承 100 萬元銀行存款，把 1 棟房子及 600 多萬銀行存款留給媽媽，如此協議分割遺產，其兄弟 2 人是否會被課徵贈與稅？





該所說明，民法應繼分規定設置的目的，在於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也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的問題。

一般而言，繼承人等為使遺產由繼承人中之 1 人繼承，多以拋棄繼承方式達成，然而因為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因此，繼承人間可協議將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歸由某一繼承人繼承，少部分動產由其餘繼承人繼承，如此既可達成遺產分配之目的，又可因為得減除較多位繼承人之扣除額而降低應納遺產稅。

不過，該所特別提醒，未辦理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均屬稅法上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一旦逾期未繳納應納遺產稅時，均為強制執行之對象，不因繼承遺產之多寡有所差別，因此繼承人宜多加考量，再決定以何種方式辦理繼承較為妥適。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0



### 03. 除權息後往生 股利計入遺產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每年 6 到 9 月是了上市櫃公司除權息旺季，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除了要留意除權息權益，若家中有親人不幸在近期內離世，且有持有有價證券，除權息日與遺產申報也息息相關。若被繼承人在除權息後、領得股利前去世，這筆股利要納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擔心子女一時無法負擔重稅，可以先用壽險「預留稅源」。

國稅局指出，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櫃）公司股票，如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其應配發而尚未獲配的股票或股息仍屬被繼承人所有，應併計遺產申報，繼承人取得該筆股利之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若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則所配發的股票或股息，屬於繼承人的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的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先生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死亡，遺有 A 上市公司股票，而 A 上市公司除權（息）交易日為 2022 年 7 月 16 日，則甲先生在死亡前已取得獲配股利的權利，在甲先生死亡後所獲配的股利，仍應併入遺產課稅；如果 A 上市公司除權（息）交易日為 2022 年 8 月 10 日，則 A 上市公司發放股利的有權受領人為繼承人，應課徵繼承人的綜合所得稅。



國稅局指出，實務上常見民眾遺漏有價證券股利遺產，因此提醒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留意被繼承人遺留股票的配發股利情形，以免因漏報而被開罰。

另外，除權息交易日與股利配發日仍有幾周時間差，為避免子女繼承後出現沒錢繳稅的窘境，民眾可以在生前就做好「預留稅源」規劃。以壽險來預留稅源就是較常見的安排，過世後子女就能用身故保險金繳納遺產稅。

### 04. 提醒您，小心勿踩申報遺產稅常見漏報項目雷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親人死亡時，其名下如留有財產，不論金額大小，繼承人都應於親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切勿因為分配紛爭或疏於查證遺產內容，而不申報或漏報遺產項目，致遭處罰。該局分享常見漏報項目如下，提醒繼承人注意。

#### (一)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或特定近親之財產：

因贈與配偶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贈與配偶以外之他人財產未超過當年度免稅額新臺幣（下同）244 萬元，亦免徵贈與稅，故常有被繼承人透過生前贈與方式移轉財產，惟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





祖父母等)及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的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二) 存放於銀行保管箱內之物品：

被繼承人死亡前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租用保管箱，該箱內之現金、外幣、黃金及珠寶飾品等財產，除符合遺產及贈產稅第 16 條規定屬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外，皆屬被繼承人遺產，應併入遺產稅申報。實務上曾有繼承人主張，被繼承人保管箱內之黃金是繼承人所有，不應計入遺產項目，惟繼承人無法提供佐證資料，終由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列入遺產總額計算。

(三) 被繼承人申請退休後死亡，由繼承人領取的退休金：

死亡前已向雇主申請核准，但尚未領取的退休金，死亡後才發放給繼承人受領，就死亡時點來看，該退休金係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存在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即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的債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

該局表示，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繼承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查詢被繼承人銀行存款餘額、股票及承租保管箱等資料，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



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甄彌 股長；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30

### 05. 賣公益出租房地 不能享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台北報導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表示，近來有民眾詢問，出售公益出租的房地，可否適用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稅務局說明，出售公益出租之的房地，不適用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民眾在申報時要特別留意。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無論是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一至四項「一生一次」或同法條第五項「一生一屋」規定，應分別符合出售前一年或前五年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的限制，即使房地出租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的符合住宅補貼資格者，仍屬供出租使用，不符前述規定，應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稅務局表示，已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的土地增值稅案件，每年仍會辦理清查，如查獲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等要件，會依房屋使用情形按一般用地稅率重新核算土地增值稅，並補徵土地增值稅差額稅款。稅務局表示，請民眾要如實申報土地增值稅，避免造成事後補稅情形。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勞退新制請領勞退金 滿 60 歲就可以哦

參加勞退新制的勞工朋友只要年滿 60 歲，無論在職與否，即符合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的資格。勞保局提醒，勞工朋友年滿 60 歲後要何時向勞保局領取個人專戶退休金可由勞工朋友自行決定，並無請領時效的限制，而尚未領取前也會繼續參與新制勞退基金運用收益的分配。

勞保局說，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勞工（包括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 勞工退休金，儲存在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退休金累積帶著走，不因勞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勞工也可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勞保局表示，勞工朋友提繳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又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雇主仍應繼續為其提繳退休金（簡稱續提退休金），續提退休金 1 年得請領一次。另外，勞工於年滿 60 歲前喪失工作能力者，得提前請領退休金。



又如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或勞工於領取月退休金後，未屆平均餘命或請領年限前死亡，可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一次請領其個人專戶退休金，或領回個人月退休金專戶結算贖餘金額。

勞保局說，年滿 60 歲之勞工朋友申請退休金前，可先至勞保局網站，在「線上申辦」項下，點選 e 化服務系統 / 個人申報及查詢，進入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登入頁面，選擇「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或「健保卡號加設籍戶口名簿戶號」登入後，再點選「查詢作業」/「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即可試算個人專戶核發金額，或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查詢及試算核發金額。

勞保局提及，如勞工實際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試算結果將同時呈現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金額，倘實際提繳年資未滿 15 年，則試算結果僅呈現一次退休金金額。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衛生福利部

財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衛授疾字第 1120100809 號

台財稅字第 11204612080 號

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 2023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 2023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li><li>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li><li>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li><li>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li><li>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li></ol>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li><li>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li></ol>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li><li>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li></ol>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納。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b>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b>3</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4</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5</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6</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7</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b>8</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b>9</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b>10</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b>1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b>1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行憲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 02 )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02 )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 02 )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 02 )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 02 )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